FEB23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V-S-, INC. 案 日期：2018年2月23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类别为跨国公司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经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上诉所涉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支持上诉的陈述，具体指出决定中的法律或事实错误结论。在Form 1-2908（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后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然而，截至目前，我们尚未收到申请人进一步提交的任何材料。由于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下述决定中的任何具体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上诉必须被简易驳回。

命令：根据 8 C.F.R. § 103.3(a)(1)(v)，上诉被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S-, Inc., ID# 1156809（AAO 2018年2月23日）